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临漳县领导向群众发放举报明白纸



图为临漳县副县长程泉山(左一)向群众发放明白纸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岳洪伟 邯郸报道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河北省临漳县近日在建安文化广场举行环保有奖举报集中宣传工作会议,临漳县副县长程泉山动员群众举报“散乱污”企业、秸秆焚烧、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并要求对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违规使用散煤等问题,县直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要在群众举报之后2小时内进行查处。

临漳县通过建立微信矩阵群、发放资料、张贴告示、加强中小学生宣传教育等方式,就环境违法举报内容、举报途径、奖励办法等进行“广而告之”,力争举报方式家喻户晓。针对群众举报问题,临漳县要求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群众反馈查处情况。特别是针对涉气环境问题,要从严从快查处。临漳县环保分局负责,对核查属实的举报进行

奖励。

根据《临漳县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规定,举报作坊、商户非法使用散煤,企业料堆、沙石料厂等覆盖不到位引起扬尘、焚烧秸秆、垃圾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将给予200元奖励;举报“散乱污”、企业非法使用散煤、企业违法排污设备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的,将给予500元奖励;举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给予1000元奖励;举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避免重大损失,以及举报其他非法、严重违法排污的,将给予2000元奖励;环保部门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

启动仪式后,程泉山带领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走上街头,就有奖举报办法对群众进行宣传,并发放明白纸,鼓励大家积极举报身边的污染,并承诺对群众举报“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临漳县环保、城管、工商、工信、教体局等80余个县直单位和14个乡镇,县环保局系统全体、各乡镇环保所全体、城中村主任、城区内各中小学校长共计200余人参加了集中宣传活动。

30余名法律专家为固废法修订建言献策

完善法律制度 防治固废污染

本报通讯员胡文婷

■ 制度创新成果应上升到法律层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要求。

在研讨会上,专家们充分肯定了本轮固废法修订草案的制度创新成果,适应了社会形势的发展。据了解,修订草案新增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生产者的责任不仅限于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而且还要延伸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特别是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和处置,提高了生产者的社会责任。

固化了“固废排污许可制度”,明确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进一步强化了对固体废物的排放管理。

为解决日益严峻的“生活垃圾围城”难题,修订草案增设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即要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防止过往垃圾分类中出现“前端垃圾分类,后端大杂烩”的现象。

同时,修订草案还提出“按照生产者付费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的生活垃圾排放收费等制度。

专家们认为,这些制度创新全面反映了近些年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经验总结,将这些有益的经验上升到法律层面,使得固废法的内容更为充实和全面。

刘澍认为,固体废物源头的减量化应综合施策。刘澍建议,可综合采取税收减免、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扶持快递、包装行业等固废产生企业从源头上自觉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强化企业循环利用意识。

胡建农则建议,法条具体内容应更具可操作性,他表示,要求相关部门查封、扣押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设备、工具、物品,何为“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难以把握,势必造成执法混乱。

另外,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者对其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委托者实施全程跟踪检查也不符合实际。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旭封律师也认为本法有诸多条款规定较为含糊、笼统,缺乏实操性。例如,本法共有19处出现了“有关规定”,15处出现了“有关部门”。按照目前修订草案的规定,很多制度将难以落地,需要配套较多的规定或者解释才能对这些“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予以明确。

此外,专家建议固废法法律责任规定应更为周全。

陈旭封认为,虽然规定了禁止生产、销售不易降解的薄膜覆盖物和商品包装物等行为规范,但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严晟律师认为,罚则条款应区分行为情节轻重程度,合理确定处罚标准。

刘澍认为,固体废物源头的减量化应综合施策。刘澍建议,可综合采取税收减免、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扶持快递、包装行业等固废产生企业从源头上自觉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强化企业循环利用意识。

胡建农则建议,法条具体内容应更具可操作性,他表示,要求相关部门查封、扣押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设备、工具、物品,何为“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难以把握,势必造成执法混乱。

另外,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者对其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委托者实施全程跟踪检查也不符合实际。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旭封律师也认为本法有诸多条款规定较为含糊、笼统,缺乏实操性。例如,本法共有19处出现了“有关规定”,15处出现了“有关部门”。按照目前修订草案的规定,很多制度将难以落地,需要配套较多的规定或者解释才能对这些“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予以明确。

此外,专家建议固废法法律责任规定应更为周全。

陈旭封认为,虽然规定了禁止生产、销售不易降解的薄膜覆盖物和商品包装物等行为规范,但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严晟律师认为,罚则条款应区分行为情节轻重程度,合理确定处罚标准。

■ 固废管理制度应更具可操作性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并就多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旨在促进固废管理成效。

■ 固废法体例结构有待完善

在完善法律体例结构方面,众多专家也给出了许多实用建议。

曹叠云认为,本法名称应更为切合法条内容,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管理法》。

曹叠云说,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等立法实践中,其名称基本采用固体废物处置、回收、利用等用词,且本法具体内容也不仅仅包括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内容,还包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运输、利用等环节的管理问题。

陈旭封也认为,本法名称不应拘泥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名称保持一致或相似,而应与法律名称保持协调。

为与其他法律法规更为协调,曹叠云还提出本法第二十条不必特意强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其他法律已有规定的,本法无须重复。

另外,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责任人员处以行政处分与我国《监察法》规定也存在冲突。

与此同时,胡建农则建议,固废法的立法体例及结构应更为严谨。

胡建农认为本法的立法体例及结构缺乏逻辑性,比如第三章标题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四章标题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虽然附则对危险废物进行了解释,但是单从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标题来看,这两章内容似乎并无联系。

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曹四化则认为有关表述应更为精确。危险废物应与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名词表述一致,采用危险废物更为合适。

再有就是社会主体的含义及责任应更为清晰。朱同琴认为,本法规定了诸多社会主体的行为规范,但各条款的表述并未规范统一,建议进一步明确各社会主体的含义,并梳理其污染防治的责任和义务。

黄新山最后总结,本次修订固废法非常必要,非常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呼应了新时代要求。

研讨会还从体例结构、具体条文、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下一步,深圳市法学会还会将意见汇总后书面报送生态环境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为本轮国家固废法修订贡献特区智慧。

基层为何不敢用自动监测数据处罚?

贺震

在前不久某省召开的全省环保局局长座谈会上,一位局长提出“自动监测数据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问题,随即引来热烈讨论。

其实,对自动监测数据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问题,早有肯定性答案。既然如此,为何还会引起与会者热烈讨论,甚至是争论呢?对这个执法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再作一探究。

梳理:自动监测数据作为行政处罚依据有明确规定

2010年《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测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另一个是2016年8月16日致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应用于环境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可以应用于环境行政执法。”

不过,与前一复函肯定、明确,操作性很强不同,后一个复函,现实中对共同构成证据链的问题,认识不同。这大约也是执法人员对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证据心中没底的另一个纠结。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也明确规定“企事业单位在线监测数据

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

2017年9月21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规定,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执法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在明确“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排在四种计算办法的第一位。

综上所述,自2010年以来,无论是原环境保护部的部门规章或对地方的复函,还是中办、国办文件,抑或国家法律,虽然对自动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规定的表述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但总体是前后一贯的,即: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既然有依据,为什么还会纠结“是否可行”呢?笔者认为原因在于执法人员在实践中感到一些企业自动监测数据不靠谱、不可信,从而不敢用。这一是感到监测设备本身不可靠,再有与监测设备朝夕相处的人不可靠。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是法律和国家政策对重点排污单位要求的规定动作。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全部意义,在于使用其数据。

如果说前些年自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不成熟、不稳定,数据还不能放心使用。那么,通过近些年的改进,自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已经成熟、稳定,只要没有人为了蓄意干预,监测数据是可靠的,完全可以放心作为执法依据。

在技术上不存在问题之后,对于人为蓄意干预自动监测数据的不法行为必须严加防范和惩处,以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当前,国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具有充分的法

律政策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新“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第十条等,都对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作了明确规定。

此外,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也要求严惩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江苏高院在2018年7月出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也明确规定,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存在此种情形的,必须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连带责任。从目前各地的办案实践看,这个赔偿数额往往是较大的。

近年来,相关部门正在逐步加大对企业自动监测的管理和对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还制定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

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并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机制,对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涉嫌犯罪的,依法将证据材料移送公共机关处理。

这些都充分表明国家严肃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坚决态度。在执法中,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和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引导和倒逼企业和社会第三方运维公司坚守职业道德,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从而放心地作为执法监管和决策的依据。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

重庆八部门启动“宁静行动”治噪声

改善全市噪声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本报记者聂廷勇 见习记者石竹重庆报道 即日起至今年年底,重庆市8个部门联合开展2018年“宁静行动”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倡导全民共治机动车喇叭噪声污染,全力打好噪声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

曝光一批投诉强烈的违法建筑工地及施工单位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精神,确保本次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8个部门将分工协作,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建筑违法施工噪声污染和机动车喇叭噪声污染扰民突出问题,严惩重罚夜间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宣传倡导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禁鸣区不乱鸣喇叭”的文明驾驶行为,开展“宁静机关”“宁静校园”活动,切实解决和消除一批群众投诉强烈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问题,提升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不乱鸣喇叭文明驾驶意识,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专项行动还将开展专题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美丽中国从我做起”“宁静行动全民共治”等公益宣传活动,及时报道各部门执法行动和情况,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机动车禁鸣规定、建筑施工自觉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法施工,营造全民、全社会共同维护宁静生活环境的良好氛围。

单位,每2个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重的开发商、施工单位进行约谈。

同时,各区县将参照市层面做法,严格审查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自行定期开展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夜间建筑违法施工。

倡导全民共治乱鸣喇叭,创建宁静机关校园

在全市组织开展“不乱鸣喇叭”公众宣传活动。完善机动车禁鸣重点区划定、标识设立和禁鸣宣传,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开展禁鸣区违规鸣喇叭执法检查。组织全市相关部门在出租车、公交车、客运车行业内开展“禁鸣区不乱鸣喇叭”倡导活动,宣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出租车、公交车、客运车司机自觉遵守禁鸣区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在全市各级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将建设“宁静机关”内容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在全市各学校将建设“宁静学校”内容纳入“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以“干部带职工,小手牵大手”等宣传方式,引导机关干部、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家长遵守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将开展“禁鸣区不乱鸣喇叭”宣传纳入市级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和复查内容,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设置禁鸣标志牌,向业主宣传不乱鸣喇叭的文明行为。

专项行动还将开展专题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美丽中国从我做起”“宁静行动全民共治”等公益宣传活动,及时报道各部门执法行动和情况,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机动车禁鸣规定、建筑施工自觉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法施工,营造全民、全社会共同维护宁静生活环境的良好氛围。

专项行动还将开展专题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美丽中国从我做起”“宁静行动全民共治”等公益宣传活动,及时报道各部门执法行动和情况,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机动车禁鸣规定、建筑施工自觉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法施工,营造全民、全社会共同维护宁静生活环境的良好氛围。

专项行动还将开展专题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美丽中国从我做起”“宁静行动全民共治”等公益宣传活动,及时报道各部门执法行动和情况,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机动车禁鸣规定、建筑施工自觉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法施工,营造全民、全社会共同维护宁静生活环境的良好氛围。



重庆噪声污染投诉指南

- 12369(环保部门):** 为您解决工矿企业生产噪声,一般建筑工地22:00-次日6:00擅自施工噪声,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空调器、冷却塔等固定声源源噪声扰民问题。
- 12319(城管部门):** 为您解决主城区主干道两侧噪声污染需要设置声屏障的或是市政维修工程噪声扰民问题。
- 966566(城建部门):** 为解决建筑施工工地人为噪声、建材装卸等噪声扰民问题。
- 63895777(文化部门):** 为您解决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或音响器材等非固定声源源噪声扰民问题。
- 110(公安部门):** 为您解决机动车辆喇叭、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在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和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或高音器材;进行集会、聚会、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等活动产生噪声;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滑轮车、手推车等机具排放的噪声;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
- 96096(交通管理):** 为您解决高速公路及所管辖公路噪声、嘉陵江黄花园大桥以上江段的船舶噪声扰民问题。
- 12395(海事部门):** 为您解决长江干线重庆段、嘉陵江黄花园大桥以下江段的船舶噪声扰民问题。
- 12315(工商部门):** 为您解决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里无证照开设的加工、维修点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
- 12365(质监部门):** 为您解决新购置的商品房,卧室旁边电梯间噪声和振动扰民问题。



专项行动还将开展专题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美丽中国从我做起”“宁静行动全民共治”等公益宣传活动,及时报道各部门执法行动和情况,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机动车禁鸣规定、建筑施工自觉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法施工,营造全民、全社会共同维护宁静生活环境的良好氛围。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dfyfw@sina.com